

证券代码：831778

证券简称：鸿森重工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起森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265,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4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总经理王起森、副总经理郭建华、副总经理申雪梅、财务总监兼董秘刘晶

均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起森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拟提名王起森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王起森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65,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健女士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拟提名刘健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刘健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不

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6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晶女士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拟提名刘晶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刘晶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6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建华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拟提名郭建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郭建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6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申雪梅女士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拟提名申雪梅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申雪梅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6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惠女士继续担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李惠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了确保监事会的

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通过本项议案前，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职。

李惠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监事任职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65,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妍女士担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刘妍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通过本项议案前，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职。

刘妍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监事任职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65,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起森	董事	任职	2020年9月2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健	董事	任职	2020年9月2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晶	董事	任职	2020年9月2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郭建华	董事	任职	2020年9月2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申雪梅	董事	任职	2020年9月2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惠	监事	任职	2020年9月2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妍	监事	任职	2020年9月2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